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决议草案

27/...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前通过的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2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确认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会更严重，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生存手段，

确认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着重指出国际体系中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以及联合国给予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发言权对确保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和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回顾在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¹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以及之前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通过的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不承认、不通过、不执行企图向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威胁其主权、独立及其贸易和投资自由，使其无法行使按照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胁迫措施和任意的旅行限制措施，这类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并在这方面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类措施或法律以及持续实施这类措施或法律的行为，为切实取消这类措施或法律作出不懈努力，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请实施这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彻底废除相关措施或法律，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其中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大型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继续出台、实施和加强，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情况的继续发生，对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包括域外影响，从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还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和医疗保健权、不挨饿的权利、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权、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都产生了负面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负面影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¹ 见 A/67/506-S/2012/752 号文件，附件一。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时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工作的国家转账，

强调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国家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造成的广泛影响，

强调需要监测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人权侵权行为并促进问责，

强调有必要在人权理事会中设立一个关于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所有人权影响的特别程序，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域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具有域外性质的这类措施，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国家的儿童和妇女的处境造成不利影响，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5.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各次世界会议的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国际法和这些国家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6.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还重申反对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8.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9.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0.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1.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违反国际法，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法律；

12.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3. 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确认必须对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相关不良影响作量化和定性记录，从而确保追究因针对任何国家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15.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工作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问题产生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7.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民众享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讨会；

18.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上述研讨会的会议纪要，² 并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³

19. 决定人权主流化小组每年组织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讨论，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报告，向人权利理事会提交；

² A/HRC/27/32。

³ A/68/211。

20. 再次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供建议，并提交一份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进度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向各会员国和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

22.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通过政府、非政府组织及任何其他渠道，收集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有关的一切资料；

(b) 研究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有关的趋势、动态和挑战，并就如何预防、减少和补救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制定指导方针和提出建议；

(c) 全面审查负责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促进问责的独立机制；

(d) 帮助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预防、减少和补救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负面影响的能力，

2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a) 提请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造成不良影响的局面和情况；

(b)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高级专员、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合作，以期预防、减少和补救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24. 吁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25. 请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关注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的状况；

2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27.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2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